

數位科技貿易時代下之 WTO 規範

林玫君 編譯

摘要

2018 年 10 月 3 日，世界貿易組織發布「2018 年版世界貿易報告」，其主題為數位科技對世界貿易之影響。報告中確認現有規範仍適用於數位科技貿易，但也注意到近年區域貿易協定在這方面的發展。最後也提及相關學術研究建議思考的方向。

(本篇取材自：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8 11-13, 169-170 (2018),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world_trade_report18_e.pdf.)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於今 (2018) 年 10 月 3 日發布「2018 年版世界貿易報告 (World Trade Report)」，報告中發現數位科技對全球貿易產生重大影響，拜較低廉成本及較高生產效能之賜，2030 年時的貿易量將增長至 34%¹。報告也提醒此發展可能對設法趕上最新創新趨勢之人，形成具挑戰性的環境²。

此報告提及³：儘管有證據顯示開放及不歧視政策所帶來的利益，以及限制性政策與法規的負面影響，惟部分政府仍實施貿易保護措施，以保護包含數位平台在內的國內產業，免受國外業者之競爭，並限制國外服務提供者進入及營運；另一方面，政府也發展並實施新的法規以追求公共政策目標，如資料隱私、網路安全或消費者保護等。該報告建議會員在處理上述因數位貿易所引起之關切時，其所採取之方式對貿易所造成的扭曲效果，不應超過達成這些重要公共政策目標之必要程度⁴。

以下將摘要報告中有關 WTO 規則之適用性，數位科技規範在區域貿易協定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s) 中之發展情形，以及學術研究建議之思考方

¹ WTO, News item: *World Trade Report 2018 Highlights Transformative Impact of Digital Technologies on Trade*, WTO (Oct. 3, 2018),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8_e/wtr_03oct18_e.htm.

² *Id.*

³ WTO, WORLD TRADE REPORT 2018 11 (2018),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world_trade_report18_e.pdf.

⁴ *Id.*

向等三方面之重要內容。

壹、WTO 規則雖未明文電子商務但仍有其適用性

本報告回顧自 1998 年起在「電子商務工作計畫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中之討論⁵，確立即使現有之 WTO 規範未特別提及電子商務或線上貿易，但對電子商務仍有其適用⁶。WTO 有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並未含有任何文字排除其對電子方式貿易之適用性，且已證明其有足夠彈性涵蓋新產品、服務及技術⁷。

過往爭端解決案例亦顯示，新產品並不必然未被會員國所承諾之減讓所涵蓋⁸。相反地，新產品 (包含新數位及科技產品) 之適當關稅待遇，乃取決於對相關減讓範圍及相關協定中應適用規定的正確解讀⁹。同時，報告指出服務貿易相關爭端案例也採取相同解釋方法¹⁰。

報告亦進一步指出，在現有框架下，WTO 會員已經採取特定措施推展數位貿易，包含：2019 年前皆維持目前不對電子傳輸課徵關稅之做法¹¹、降低 WTO 《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之締約會員的資通科技產品 (ICT product) 關稅、以及在 2017 年生效之《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中增加有關數位科技之規定¹²。

⁵ WTO General Council,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O Doc. WT/L/274 (Sep. 30, 1998).

⁶ WTO, *supra* note 3, at 12.

⁷ *Id.*

⁸ *Id.* at 170.

⁹ *Id.* at 169-170;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Customs Classification of Certain Computer Equipment*, WTO Doc. WT/DS62/AB/R, WT/DS67/AB/R, WT/DS68/AB/R (adopted June 22, 1998); Appellate Body Report,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s*, WTO Doc. WT/DS363/AB/R (adopted Jan. 19, 2010); Panel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its Member States – Tariff Treatment of Cer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ducts*, WTO Doc. WT/DS375/R, WT/DS376/R, WT/DS377/R (adopted Sept. 21, 2010).

¹⁰ WTO, *supra* note 3, at 170; 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Affecting the Cross-Border Supply of Gambling and Betting Services*, WTO Doc. WT/DS285/R (adopted Apr. 20, 2005).

¹¹ 1998 年 WTO 部長會議 (Ministerial Council) 同意暫停課徵電子傳輸之關稅，要求會員國不應對電子傳輸課徵任何關稅，2017 年 WTO 部長會議則決議維持該規範至 2019 年。WTO, *Declaration on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 WTO Doc. WT/MIN(98)/DEC/2 (1998);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O Doc. WT/MIN(17)/65, WT/L/1032 (2017).

¹² WTO, *supra* note 3, at 12; 報告列舉出《貿易便捷化協定》下 6 項明顯涉及數位科技之條文，如第 1.2 條超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10 條所規定之透明化義務，要求會員國在「網路上」提供一些類別之貿易相關資訊；第 7.1 條要求會員允許預先報關資料處理，並納入得以「電子形式」提前繳交相關文件之規定；第 7.2 條補充第 7.1 條規定，規定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允許選擇以電子方式支付進出口關稅、內地稅、費用與規費；第 10.2.2 條要求，若會員國之其他政

在 2017 年 12 月於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的部長會議中，會員更同意繼續 1998 年電子商務工作計畫之工作¹³。同時，為了未來 WTO 電子商務貿易相關層面的談判，44 個 WTO 會員國（歐盟計為 1 會員國）開始進行探索性工作¹⁴。

貳、區域貿易協定有關數位科技規範之發展

過去 25 年來，越來越多的 RTAs 納入明文提及數位科技的規定，上述規定散落在 RTAs 的多個章節中，呈現很高的差異性¹⁵。由於數位科技之跨領域特質，RTAs 中有關數位科技之規定並不僅在電子商務章節，也出現在數個不同章節¹⁶。雖然關於數位科技之規定有的是重複或釐清一些 WTO 現有規定與承諾，但也有一些條文是擴大承諾或訂定新的規定¹⁷。

在 RTAs 中，最常見關於數位科技之規定為電子化政府管理，以及電子商務議題之合作與電子傳輸關稅之暫停課徵¹⁸。越來越多的 RTAs 也涵蓋電子商務之一般性國內法律架構，以及更多的特定議題，如：數位認證、消費者保護及智慧財產權¹⁹。

近期有少數 RTAs 也處理了以下的問題：資訊之跨境電子傳輸、資料在地化（data localization）及網路安全等議題²⁰。整體而言，只有少數 RTAs 所包含的條文，處理了數位科技的多數相關議題²¹。有鑒於 RTAs 之多變性本質與現今趨勢，RTAs 中之數位科技相關規定可能會持續演化出更新型且更全面性之規定²²。

參、學術研究建議之思考方向

本報告注意到，近期學術研究對於在貿易體系下促進數位貿易之擴展所應採取的步驟，觀點多元²³。有些研究主張，傳統貿易障礙是數位貿易擴展的重大絆

府機關已持有文件正本，該機關應接收電子版本之文件；第 10.4 條鼓勵會員國在可能及可行範圍內，利用資訊科技實行單一窗口制度；第 12 條係國際關務合作相關事宜，其設想不同國家之海關得以電子方式進行溝通。WTO, *supra* note 3, at 160;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art. 1.2, 7.1, 7.2, 10.2.2, 10.4, 12, Nov. 27, 201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A.

¹³ WTO, Work Programme on Electronic Commerce, *supra* note 3.

¹⁴ WTO, Joint Stat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 WTO Doc. WT/MIN(17)/60 (2017).

¹⁵ WTO, *supra* note 3, at 12.

¹⁶ *Id.*

¹⁷ *Id.*

¹⁸ *Id.* at 13.

¹⁹ *Id.*

²⁰ *Id.*

²¹ *Id.*

²² *Id.*

²³ *Id.*

腳石²⁴。另有一些研究強調，並無必要如《資訊科技協定》般，創造新的獨立規則²⁵，重要的反而是釐清並擴張 WTO 會員在《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下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承諾範圍²⁶。

此外，新興學說也建議，鑑於跨境資訊傳輸、資料在地化要求、電子簽章(e-signatures) 及數位認證等相關議題之規範，在近期的一些 RTAs 中已經成形成，可以之發展出新的 WTO 規範或加強既有之規範，以保護電子商務使用者之個資、或保護線上消費者²⁷。

肆、結論

如報告之結論所指出，假如數位貿易的擴展，得在充分處理重要公共政策挑戰的前提下進行，將能產出龐大利益²⁸。報告也提及，有關包容性、隱私保護以及網路安全之議題，在未來數位貿易的治理討論上，將可能會是重要議題²⁹。報告亦強調，在協助政府確保數位貿易繼續作為包容性 (inclusive) 經濟發展之推動力方面，國際合作扮演重要角色³⁰。

²⁴ *Id.*

²⁵ *Id.*

²⁶ *Id.*

²⁷ *Id.*

²⁸ *Id.*

²⁹ *Id.*

³⁰ *Id.*